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 年龙圩区机关办公区保洁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12NMB017351820262801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龙圩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地 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政贤路 18 号

供 应 商（乙方）：广东驰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业西路 31 号雅居乐新地豪庭 1 栋 3 号之二（住所申报）

签订合同地点：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政路 18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龙圩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东驰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龙圩区机关办公区保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6-C3-060033-WZSG

签订地点：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政贤路 18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 2026 年龙圩区机关办公区保洁服务采购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使用人提供管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保洁服务

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公共区域、公共设施设备的清洁保养工作。具体包括：道路、广场、活动场所、停车场、绿地、各办公楼层公共通道、地面、天面、墙面（含玻璃）、走廊、楼梯扶手、门厅、会议室、一楼大厅、公共卫生间、电梯轿厢、（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路灯、走廊灯、广告栏（牌）、交通标志等清洁保养工作。

（二）；绿化养护服务

1) 负责服务范围内各种花卉植物的修剪、养护、浇灌、施肥、松土、防涝、防冻工作。定期喷洒药物，预防病虫害。

2) 做好草坪树木修剪、补种，保持无杂草、枯枝，清运修剪余下的杂草、枯枝等废弃物。

3) 配合采购人完成领导办公室、办公楼大厅、公共走廊、荫生植物及盆景的摆放。

4) 配合采购人完成绿化临时性工作任务，包含采购人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的绿化服务需求。

（三）具体服务内容包含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第五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026 年龙圩区 机关办公区保 洁服务采购	具体服务内容包 含采购文件的 《采购需求》、 采购文件的《服 务方案》和乙方 的所有承诺服务 内容	1	年	663295.00 元	663295.00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叁仟贰佰玖拾伍元整（¥663295.00 元）						

付款方式为：

（1）按照合同约定的考核管理办法，以日常检查结果、不定期考核结果作为每月考核标准，由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月的物业服务管理费；

（2）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需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除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需求》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的情形外。乙方出现其他未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招标约定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共为三个月物业管理费总和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內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 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共为三个月的物业管理费总和的违约金；

(四) 守约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协议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本合同、解决本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裁决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一)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或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二) 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三)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章)： <u>梧州市龙圩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u> 2026 年 7 月 31 日	乙方(章)： <u>广东驰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u> 2026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地址： <u>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政贤路 18 号</u>	单位地址： <u>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业西路 31 号雅居乐新地豪庭 1 栋 3 号之二（住所申报）</u>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74-2698958	联系电话：0757-81199761
电子邮箱： <u>lxqjghqzx@163.com</u>	电子邮箱： <u>1191467758@qq.com</u>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
	银行账号：735458525640
	邮政编码：528225